

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/ 物质安全资料表

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称：二氧化碳
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：碳酸氧、碳酐
化学品英文名称：Carbon Dioxide
企业名称：China Shenzhen Valley Gas Co., Ltd深圳金谷气体有限公司
地址：深圳市文锦渡森安路森威大厦19A2
邮编：513212
电子邮件地址： szjingu@hotmail.com
传真号码：0755-28260985
企业应急电话：0532-3889090 0755-28260986
技术说明书编码：X2400060
生效日期：2003年 11月24 日
国家应急电话：事故应急救援(021)62533429(F) ， FAX(021)62563255 ， 火警 119

第二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纯品	混合物
化学品名称：二氧化碳	化学式：CO ₂
有害物成分：CO ₂	浓度>99%
CAS No. : 0124-38-9	

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

危险性类别：2.2非易燃、非毒性气体
侵入途径：吸入、皮肤接触、眼睛接触
健康危害： 急性： 吸入：造成窒息。为非毒性气体但若取代空气中的氧气会造成窒息，当含氧浓度低于19.5%，会有头痛、眩晕、反胃、呕吐、意识不清或死亡。 眼睛、皮肤接触：接触液体或冷蒸气会造成冻伤。 慢性：长时间缺氧不足影响心脏和神经系统。
环境危害：无
燃爆危险：无资料

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

皮肤接触：接触液体或冷蒸气，立即将患部浸泡于温度低于40°C的温水浴中，不可使用干的火源烤，如果是大区域冻伤，脱去衣服使用温水淋浴，立即送医。
眼睛接触：接触液体或冷蒸气，使用温水缓慢冲洗15分钟，打开眼皮完全冲洗，立即送医。
吸 入：将缺氧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，立即请人打电话求救，检查呼吸维持呼吸道畅通，若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施以人工呼吸，若心跳停止立即施以心肺复苏术，或给予100%纯氧，立即送医。
食入：不适用
医生须知：无特定解毒剂，过渡暴露时，应直接对产生之症状及临床条件处理。

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

危险特性：非燃性物质且不会助燃，CO ₂ 适用于B、C类火灾。
--

有害燃烧产物：无
灭火方法及灭火剂：如果可行，将钢瓶移出火灾区或使用水雾冷却，抢救人员须着SCBA。
灭火注意事项：暴露于高温

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应急处理：1.将所有人员离开泄漏区。2.将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并测量含氧量。3.使用SCBA。
消除方法：允许排至大气。

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<p>操作注意事项：不要拖、拉、滚动钢瓶，应使用适当钢瓶专用手推车搬运钢瓶。禁止尝试利用瓶盖来吊装钢瓶。钢瓶于使用中必须固定，加装调压阀来安全的使用钢瓶内的气体。使用逆止阀避免逆流进入钢瓶。严禁烟火。不要对瓶身任何地方加热。当钢瓶连接到制程时慢慢小心的打开钢瓶阀，打开瓶阀若遇到任何困难，应停止操作并通知供应商。不可用工具（如扳手、螺丝起子等）插进瓶盖（CAP）两边开孔内打开瓶盖，因如此会损坏瓶盖造成泄漏，应使用可调式环状链式扳手来打开过紧的瓶盖。确实使用实瓶、使用中、残瓶的标签以分辨钢瓶的使用状况。为避免空气进入钢瓶内请勿完全用尽气体，用毕后请使用扳手将瓶盖锁回去。</p> <p>因与一般物质相容，当系统设计及材料选择时，应将压力参数纳入考量。</p> <p>于局限空间须特别注意此种气体使用。</p>
<p>储存注意事项：钢瓶应存放于通风良好、安全且避免日晒雨淋之场所，储存区域温度不能超过40°C，储存区不可放置可燃物质、严禁烟火、并远离人员进出繁杂地区和紧急出口。钢瓶应直立存放并适当锁紧阀出口盖及阀保护盖，且瓶身应固定，残、实瓶应分开存放，使用先进先出系统避免存放过期，定时记录库存量。</p>

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最高容许浓度（CEILING）：			
	容许浓度		
物质名称	八小时量平均容许浓度（TWA）	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（STE L）	最高容许浓度（Ceiling）
CO2	5000ppm	5000ppm	--
监测方法： 无资料			
工程控制： 提供自然或机械通风，防止空气中的氧气含量低于19.5%。			
呼吸系统防护： 一般适用：不需要。紧急情况：SCBA或者正压空气管面罩。			
眼睛防护： 安全眼镜。			
身体防护： 安全鞋、皮手套			
手防护： 皮手套			
其他防护： --			

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： 无色无味的液化气体	
pH值： --	
熔点（℃）： -70°F(-56.6°C)	相对密度（水=1）： 0.82
沸点（℃）： -88.1°C(-127°F)	相对蒸气密度（空气=1）： 1.522
饱和蒸气压（kPa）： 59.01kg/cm ² , (21.1°C、838Psig)	燃烧热（kJ/mol）： --
临界温度（℃）： 88°F(31.1°C)	临界压力（MPa）： --
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： --	
闪点（℃）： 不适用	爆炸上限%（V/V）： 不适用
引燃温度（℃）： 不适用	爆炸下限%（V/V）： 不适用

溶解性: 2.000 g/l
其他理化性质: 密度: 0.112 lb/ft ³ (0.0018 g/cm ³), 70°F(21°C)

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稳定性: 安定
禁配物: 无
避免接触的条件: 无
聚合危害: 无
分解产物: 无

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

急性毒性: 只造成窒息, 人体会因急速缺氧造成受伤甚至死亡。
亚急性和慢性毒性: 无潜在致癌报告。
刺激性: 不适用
致敏性: --
致突变性: --
致畸性: --
致癌性: --
其他: --


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

生态毒性: 无
生物降解性: 无
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: --
非生物降解性: 无
其他有害作用: 大量排出时, 可能促使温室作用。

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物性质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危险废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固体废物
废弃处置方法: 未使用或残存气体: 将钢瓶回运供应商, 不要尝试去处理。紧急情况时: 在通风良好地方或户外, 固定钢瓶将气体慢慢排至大气中。
废弃注意事项: 无资料

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

危险货物编号: 2.2类, 不燃气体
UN编号: UN1013

包装标志: 不燃气体
包装类别: III类包装
包装方法: 无资料
运输注意事项: 在通风良好的卡车上以直立固定的方式运送, 不可用后行李箱运送。确认钢瓶已关紧, 阀盖及瓶盖已重新装回并锁紧。

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

法规信息:**1、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信息**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□第344号)

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(化劳发[1992]677号)

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([1996]劳部发423号)

《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),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、使用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。

《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》(GB13690-92),将其划为第2.2类非易燃、非毒性气体。

2、国际法规 —**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**

参考文献: —

填表时间: 2003年2月11日、2006年08月08日修

填表部门:	SHE	制表人		电 话	
-------	-----	-----	--	-----	--

数据审核单位: 有限公司安全健康环境部(SHE)

修改说明: 九、理化特性

其他信息: 危害等级分类:

	NFPA	HMIS
健康	1	1
着火性	0	0
反应性	0	3